

利民·人的安全无偿援助概要

日本大使馆

1. 概要

- (1) 利民·人的安全无偿援助(以下简称利民工程)是在发展中国家以经济社会的开发为目的,针对在当地实施的使基层社会以受益的具体且规模较小的项目进行的无偿资金援助。
- (2) 利民工程,是作为以帮助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开发、民生的安定、福利的提高等为目的而实施至今的日本经济援助活动的一环,扩大其范围,并为对应发展中国家多样的需求而于1989年所启动,其以能够实施使基层社会得以受益的形式进行较灵活的援助而受到高度评价。
- (3) 为对应需求的增大,利民工程自启动之日一直扩大着其规模。对于中国的利民工程于1990年开始,迄今为止,以在贫困地区的初等教育、医疗保健、民生环境等重点领域,于中国全国共实施了总金额约40亿日元(约相当于3亿元人民币)的566个项目。

[在中国实施的利民工程项目实绩]

	年度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00	01	02	03	合计
驻华大使馆	项目数	1	3	4	4	4	9	16	20	31	31	36	33	31	35	258
	金额(亿日元)	0.03	0.11	0.19	0.18	0.31	0.62	1.34	1.78	2.26	2.56	2.97	3.25	2.78	3.30	21.69
各总领馆总计	项目数	0	6	9	8	10	16	23	36	40	47	57	54	37	41	386
	金额(亿日元)	0.00	0.25	0.31	0.48	0.75	0.89	1.76	2.60	2.79	3.04	3.35	3.41	2.53	3.22	32.22
中国国内总计	项目数	1	9	13	12	14	25	39	56	71	78	93	87	68	76	644
	金额(亿日元)	0.03	0.36	0.50	0.66	1.06	1.51	3.10	4.38	5.05	5.60	6.32	6.66	5.31	6.53	47.21

2. 援助限额

- (1) 利民工程的援助限额原则为1000万日元(约75万元人民币)以下。

- (2) 根据项目内容, 也有特别批准 5000 万日元的情况, 但其要求的条件非常严格, 并且对于总额超过 2000 万日元的项目, 其总额的 80% 或者 2000 万日元两者之中取其金额数目大的一方作为其项目的援助限额。

3. 受赠对象单位

能够成为利民工程对象的单位是在发展中国家实施有益于基层的社会经济开发项目的非营利性团体。具体而言, 地方政府、在中国注册的 NGO 组织、教育·医疗机关等单位可以成为受赠单位。

4. 受赠对象领域

- (1) 以优先援助有益于基础生活领域以及从人的安全保障的角度被视为重点的领域作为基本方针, 对基层社会效果显著的领域, 虽援助规模小却能发挥极高援助效果的领域、从人道角度出发有必要支援的领域进行积极地援助。
- (2) 另外, 不适宜成为受赠对象领域的如下所记:
- ① 诸如高等学术机关研究项目、受赠单位的自身能力建设等对基层社会的效果不明显 (过于间接) 的援助
 - ② 对于商业活动的援助
 - ③ 文化、艺术、体育等与经济社会开发关联性薄弱, 不能称之为经济社会开发的项目
 - ④ 包含政治、宗教传播目的、被认为有军事利用的项目

※ (参考) 日本驻华大使馆迄今为止实施的利民工程的领域区分

5. 援助对象费用

- (1) 利民工程, 只对特定项目直接必要的经费进行援助。
- (2) 从支持其自身的努力角度出发, 受赠单位总部的运营费用等与特定项目的实施无关的如下所记的费用将不予援助。

<不能成为援助对象的费用>

- 受赠单位平时的运营管理费用 (办公室经费、人员工资)
- 援助物资的管理费用
- 创收的原始资金
- 直接付与特定个人资金财物的奖学金、房屋、衣服等
- 购买土地
- 对基层社会的效果不显著的研究费用
- 成为政府收入的税费 (增值税、关税)、费用 (经营许可费用) 等

6. 申请方法

- (1) 申请利民工程, 可向负责项目实施地区的驻外公馆 (大使馆、总领事馆) 提出。
- (2) 向本大使馆提出申请时, 请参照“日本驻华大使馆项目申请要领”

注: 上述资料摘自日本驻中国大使馆官方网站

<http://www.cn.emb-japan.go.jp/2nd%20tier/04oda/oda040729-1.htm>

JICA 基层友好技术合作项目概要

JICA 中国事务所

1) 概念

基层友好技术合作是日本政府开发援助中的技术合作方式之一，是由日本国内的 NGO（非政府组织）、地方政府及大学等合作团体利用长期积累的经验和技術策划、以提高发展中国家人民生活水平为目的开展的。该项目由 JICA 协助共同实施。在中国主要有以下 3 个目的：

- 在对华合作活动中，发挥日本国内各种团体的知识及经验，应对中国多样化的需求。
- 通过促进日中双方市民层面的国际合作活动的展开，加强日中两国市民间的合作及相互了解。
- 促进日本地方及 NGO 等社会团体将积累的知识、经验及技術灵活应用到对华合作活动中，从而加强日中两国的地方社会的活力。

2) 宗旨

- 通过“人”（包括专家派遣和接受进修生）来实施的技术合作
- 以类似于复兴支援等需求比较高的项目或地域为支援目标
- 使之成为促成日本国民理解并参与国际合作事业的机会

3) 类型

本项事业共分三种类型：

	地方提案型	基层友好支援型	基层友好伙伴型
申请对象	日本地方政府或与地方政府密切合作的组织	在国内有活动经验，但国际合作经验较少且规模小的日本 NGO	在发展中国家有丰富的国际合作经验和成绩的日本 NGO
单项申请期限	三年以内	三年以内	三年以内
单项申请金额上限		1 千万日元（总计）	5 千万日元（总计）
申请时间		随时	随时
JICA 受理方式	每年受理 1 次 （在日本国内受理申请为每年的 9 月）	随时受理，随时遴选	每年受理 2 次 （在日本国内受理申请为每年的 5 月和 11 月）

4) 项目范围

原则：以直接推进发展中国家人民生活的改善、生活技巧提高为目的，在基层的领域内开展小规模细致活动为对象范围。例如：

- 社区开发（包括农村、山区和渔村等开发）
- 对高龄人群、智障人群、儿童、女性及难民的支援
- 医疗保健（地域保健、母子保健、公共卫生、营养改善、HIV/AIDS 等）
- 提高居民收入支援（振兴传统产业、居民组织化等）
- 人才培养（教学员工的培养、扫盲教育、文学教育、初等教育环境改善、职业培训等）

- 公害对策（水质、大气污染对策，废物处理等）
- 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荒废地恢复、森林及水产资源的管理等）

与以上原则相违背的项目，都不在此项事业合作领域内，例如：

- 与改善发展中国家居民生活、提高生活水平没有直接关系的事业
- 不被认可为“技术合作”的事业
- 不具备日本团体参与意义的事业
- 文化交流（体育、日语教育等）活动为项目目的的事业
- 被认为与申报团体的经济利益直接挂钩的项目
- 与宗教活动、政治活动有关的项目

★详情请参见 JICA 主页★

<http://www.jica.go.jp/china/index.html>

中国 NGO-JICA 合作平台

设立背景

JICA 中国事务所于 2004 年 5 月建立中国 NGO-JICA 合作平台。此平台的设立旨在促进中日 NGO 间的信息交流、加深相互理解，传达双方的需求及合作愿望，同时对应中日 NGO 组织关于基层友好技术合作项目的咨询。今后，此平台还将不断完善和充实，为解决中日 NGO 所面临的问题，共同开拓合作项目做出应有的贡献。期望继续得到广大 NGO 组织的支持与指导。

概要

国名	中国
名称	中国 NGO-JICA 合作平台
所属	JICA 中国事务所
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发展大厦 1111 室 (邮政编码: 100004)
邮箱	jicacn-partners@jica.go.jp
主页	http://www.jica.go.jp/china/index.html
工作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7:00, 其中 12:00-13:00 为午休时间)
负责人	王莉 (Ms. Wang Li)
使用语言	日语、中文
概要·目的	利用 JICA 中国事务所主页资源, 促进中日 NGO 信息交换与意见交换, 开拓共同合作之路。同时, 为来访或来电垂询的组织, 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 实现资源整合与共享。
可提供的服务	为中日 NGO 提供信息, 回答与 JICA 基层友好技术合作项目相关的垂询

主题演讲者简历

ACC21 理事长 伊藤道雄 教授

简历

1967. 3 南山大学 外语系英美语系毕业
1971. 12 加利福尼亚大学 洛杉矶学院 (UCLA) 行政学科 研究生毕业
1973. 10~88. 4 日本国际交流中心 (1974. 3 项目官员, 1977. 4 资深项目官员, 1979. 11 兼任该中心
内设的公益信托 ASIAN COMMUNITY TRASU 运营委员会事务局长)
1983. 4~97. 3 兼任 (财) 亚洲经营开发协力财团项目官员
1987. 10 与 NGO 相关人士共同成立 NGO 活动促进中心, 任常务理事·事务局长
1994. 11~ 市民活动支援制度建立协会 副代表
2001. 10~ 亚洲农地改革 农村开发 NGO 联合副理事长
2002. 4~03. 6 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 国际协力 NGO 中心 (2002. 3 改名为 NGO 活动推进中心)
常务理事, 理事
2003. 10~ 立教大学研究生院 21 世纪社会设计研究科 教授 (特聘教员)
2005. 4~ 建立「ASIAN · COMMUNITY · CENTER21」, 任理事长

研究教育活动

研究国际协力领域的市民组织历史以及成长中的亚洲 NGO 动向。计划以青少年、家庭主妇、公司职员、教育相关者、工会人员、议员、政府人员、企业相关人员等为对象、特别是面对大学生、工会人员进行关于“全球化进程中世界在发生什么变化”的教育活动。

主要研究成果

- 【论文】第 2 章: NGO 的国际协力活动 毛受敏浩编著 基层国际交流与国际协力 2003. 7
92-113 (单著论文)
【论文】第 4 章: 关于网络 NGO 发挥作用的建议 (特活) 国际协力 NGO 中心 关于国际协力 NGO
的网络活动的调查研究 2002. 3 55-68 (单著论文)
【论文】第 3 章: 日本的 NGO 人材现状及课题、第 4 章: 在促进日本 NGO 的体制强化方面政府等
主体的作用和方针 (特活) 国际协力 NGO 中心 关于国际协力 NGO 的体制强化支援政策
的调查研究 2001. 3 33-40, 41-64 (共著论文)
【论文】第 3 章: 实现共生的“地球市民社会” 从事国际协力的市民组织 (NGO) 的活动山冈义典
编著 NPO 基础讲座 2 行政 1998. 8 69-104 (单著论文)
【论文】附录: 对日本国际协力 NGO 活动的展望 马桥宪男、齐藤千宏编 NGO 手册 - 市民的
全球化规模问题 明石书店 1998. 4 234-257 (单著论文) 等

日本国际合作 NGO 的现状以及与中国 NGO 合作的前景
(主题演讲概要)

ACC21 (ASIA COMMUNITY CENTER21)

代表理事 伊藤道雄

(JANIC 理事)

前言

1. 日本国际合作 NGO 的现状

- 1) NGO 的定义与特征 (广义的 NGO、狭义的 NGO) (资料 1)
- 2) NGO 在日本社会的定位
 - ① 从领域论看 NGO (资料 2 - 1)
 - ② 法制与 NGO (资料 2 - 2)
- 3) 参与国际合作 NGO 的人员及其活动 (播放录像)
- 4) 从数据看国际合作 NGO 的概况 (资料 3)
- 5) 与政府的关系——从互补到协作 (资料 4)

2. 中国 NGO 与日本国际合作 NGO 合作的展望

- 1) 参与中国社会开发、环境保护等事业的日本 NGO (资料 5)
 - ① 参加团体数及一览
 - ② 活动内容
 - ③ 课题
- 2) 对今后的展望
 - ① 稳步地创建平台
 - ② 参与日本国内的市民活动团体 / 地区居民团体
 - ③ 构建长久的交流与合作关系

结束语

NGO 的定义与特征 (广义的 NGO、狭义的 NGO)

广义的 NGO (联合国用语): 非政府、非营利组织

教育机构 (非政府、非营利)、福利团体、职能机构、文化团体、市民团体、合作社、工会、宗教团体、同好会、商会、政府事业单位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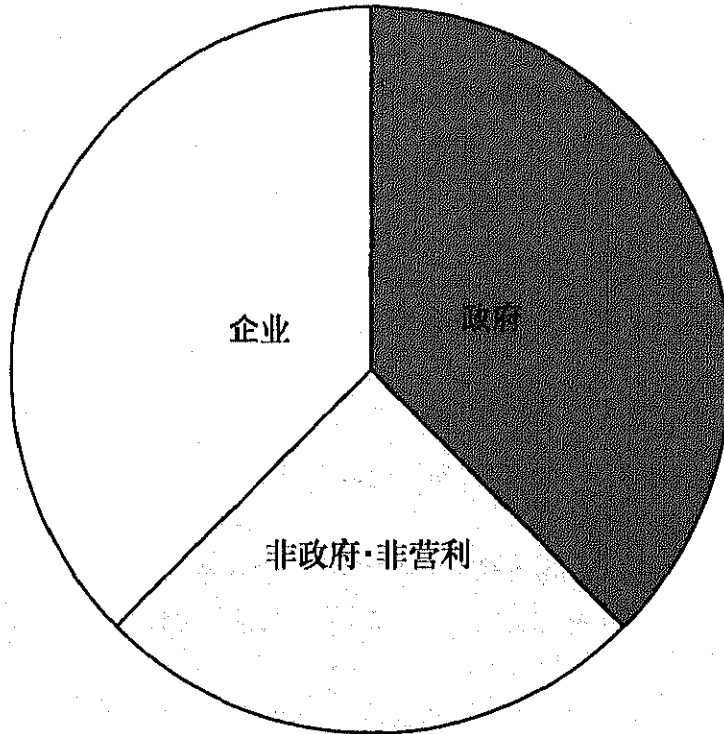
狭义的 NGO: 市民活动团体

市民活动团体 (NGO) 的特征:

- 1) 市民性
- 2) 自发性
- 3) 他益性 (博爱性)
- 4) 组织性 (持续性)
- 5) 组织、事业的参与型运营 (民主性)

(国际协力 NGO) 致力于全球化课题及全球化市民意识问题

NGO组织在日本社会的定位



(资料 2 - 2 参考)

法制与 NGO

广义的公益法人

- 医疗法人 (医疗法)
- 社会福利法人 (社会福利事业法)
- 学校法人 (私立学校法)
- 宗教法人 (宗教法人法)

狭义的公益法人 (民法 34 条)

- 财团法人 (扶助型与事业型)
- 社团法人

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 (特定非营利活动促进法)

中间法人 (中间法人法)

物业法人 (与建筑所有权划分等相关的法律)

地缘团体 (地方自治法)

合作社 (各种合作社法)

中小企业合作社法、农业合作社法、水产合作社法、消费生活合作社法

工会 (工会法)

任意团体 (志愿者团体、同好会等)

(资料3)

日本国际合作 NGO 的概况

* 数据来源 JANIC 发行的《国际合作 NGO 一览 2004》- 2004 年 3 月发行

■ 数量

354 个团体 (包括未能回答问卷的团体等, 共约 450 个)

(JANIC《国际合作 NGO 一览 2004》2004 年 3 月发行) 上刊登了 354 个团体。以下是对 354 个团体中符合一定标准的 226 个团体的分析结果。)

■ 海外活动地区、国家及团体数

亚洲: 177 个团体 (78.9%) ~ 菲律宾、泰国、印度、柬埔寨、尼泊尔、孟加拉国、越南、印度尼西亚、老挝、中国等 26 个国家

非洲: 48 个团体 (21.2%) ~ 肯尼亚、坦桑尼亚、乌干达、赞比亚、埃塞俄比亚等 38 个国家

中南美: 23 个团体 (10.2%) ~ 秘鲁、玻利维亚、巴西、厄瓜多尔等 17 个国家原苏联、东

欧: 22 个团体 (9.7%) ~ 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科索沃等 15 个国家

澳洲: 9 个团体 (4%) ~ 巴布亚新几内亚、瓦努阿图共和国等 6 个国家

■ 业务领域

教育、职业培训、医疗保健、人口及计划生育、供水和水资源、合理技术、农业、渔业、农村开发、城市(棚户区)开发和居住环境、地球环境问题、植树造林和森林保护、土壤和大气、生物多样性、代替能源、粮食和饥饿、小规模地区产业、零星企业和露天经营业、小规模融资、债务和国际金融、贸易、和平构建、防卫型外交、难民、缩减军备、自然灾害、人权、民主主义和以德治国、妇女、儿童、残疾人、少数民族、被拘禁者、驻日外国人(其中比较关注的领域、主题: 教育、儿童、医疗保健、农村开发与农业、性别平等和妇女、职业培训、造林与森林保护、难民救助)

■ 业务形式(合作形式)

资金扶持、物资提供、派遣技术人员及专家(支付薪酬、志愿者)、接受赴日研修生、地球居民的学习及开发教育、信息公布、调查研究及政策建议、民间贸易及公平贸易、网络构建等

■ 有无法人资格

法人团体: 132 个 (58%)

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 (104 个)、财团法人 (14 个)、社团法人 (9 个)、社会福利法人 (2 个)、准学校法人 (1 个)、公益信托 (1 个)、任意团体: 95 个 (42%)

*包括宗教法人等 4 个团体联合成立的任意团体

■ 财政

总收入：266 亿 7,600 万日元 (2002 财政年度)

* 226 个团体中排名前 25 的团体 (11%) 的总收入额约为 190 亿 8900 万日元 (约占总额的 71.5%)

* 约 100 个团体的 (44.2%) 收入规模在 2,000 万日元以下

财源详情:

(自筹: 59.0%)

捐赠	104 亿 1,767 万日元 (39.1%)
会费收入	29 亿 8,215 万日元 (11.2%)
业务收入	22 亿 3,459 万日元 (8.4%)
基金运营收益	8,455 万日元 (0.3%)

(扶持资金、补贴: 9.9%)

—民间—

财团等的扶持资金	11 亿 8,541 万日元 (4.2%)
国际志愿者储蓄	2 亿 3,298 万日元 (0.9%)

—政府—

外务省	5 亿 7,978 万日元 (2.2%)
环境省 (地球环境基金)	9,716 万日元 (0.4%)
其他政府补贴	5 亿 3,272 万日元 (2.0%)
地方政府	6,289 万日元 (0.2%)

(托管资金: 10.9%)

—民间—

财团等的托管资金	4 亿 7,143 万日元 (1.8%)
----------	----------------------

—政府—

外务省、JICA 等的托管资金	10 亿 2,783 万日元 (3.9%)
-----------------	-----------------------

—联合国机构—

	13 亿 7,249 万日元 (5.2%)
--	-----------------------

(其他: 5.6%)

其他	14 亿 8,479 万日元 (5.6%)
----	-----------------------

(上年度结转资金: 14.9%)

上年度结转资金	39 亿 8,514 万日元 (14.9%)
---------	------------------------

■ 职员 / 志愿者

总人数: 4,675 人 (* 因志愿者的人数无法正确掌握, 所以估计实际人数应达 5,000 以上)

专职有薪职员: 2,153 人

(国内: 910 人、国外日籍职员: 240 人、国外当地职员: 1,003 人)

非专职有薪职员: 473 人

(国内: 144 人、国外日籍职员: 40 人、国外当地志愿: 84 人)

专职无薪职员 (志愿者): 205 人

(国内: 144 人、国外日籍职员: 40 人、国外当地职员: 21 人)

非专职无薪职员（志愿者）：1,839 人

（国内：1,683 人、国外日籍职员：74 人、国外当地职员：82 人）

■ 互助、赞助会员

个人会员：488,032 人（包括互助会员、养父母会员等）

团体会员：18,963 个（企业：15,725 家、非营利团体：3,238 个）

政府无偿援助与 NGO 的伙伴关系

● 什么是国际合作 NGO?

“NGO”是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非政府组织) 的简称, 在联合国用语中, 是对与联合国各机构有合作关系的、政府以外的非营利组织的称呼, 后来被广为使用。现在的 NGO 是指参与开发、经济、人权、人道、环境等世界问题的非政府、非营利的组织。

现在, 参与各种国际活动的日本 NGO 的数量在全国范围内已经达到了 400 个以上。日本的合作 NGO 诞生于 60 年代, 70 年代末到 80 年代初, 在对南亚难民的救助活动中大显身手, 其团体数也迅速增加。特别是近几年, 日本 NGO 在对科索沃及阿富汗难民的人道救援活动中备受世人瞩目, 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 政府对国际合作 NGO 的认识

NGO 的国际合作能够迅速、灵活、周到的从民间出发, 面向发展中国家的地区社会及居民实施与之密切相关的援助和紧急人道救援, 在国际社会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另外作为政府, 我们认识到, 为了得到广大人民群众对 ODA (政府开发援助) 的支持, 推动“国民参与型援助”, 倡导广大群众参与国际合作是十分重要的, 从这个观点来看, 加强与以国民参与型援助为中心的 NGO 的协作关系是必不可少的。

政府与 NGO 的合作包括两个方面: “协作”——即政府在 ODA 的决策与业务实施中充分利用 NGO 的人才与技术、经验; “支持”——即政府对 NGO 的国际合作给予资金支持。我们认识到为了完善这一体制, 加强 NGO 与政府之间的“对话”是很有必要的。

● 合作关系 (协作、支持、对话) 的具体内容

政府与 NGO 合作的具体实例之一就是《外务省和 NGO 联合评估》。该评估自 1997 年开始实施, 其目的是为了通过对 NGO 有关人员与外务省共同实施的援助活动进行评估, 以加深相互的理解, 确定今后的合作与协作的方向。

另外, 在 2000 年度的紧急人道主义救援活动中, 为了构建 NGO、经济界及政府之间相互联合协作、更加有效、迅速的实施救助的体制, 我们成立了“日本平台 (JAPAN PLATFORM)”, 这可以说是政府与 NGO 合作的典范。

为了支持 NGO 的救援活动, 政府在 1989 年设立了“NGO 事业补助金”及“利民工程”, 成为支持 NGO 活动的重点。2002 年度, 政府将以 NGO 为对象的利民工程和支持日本 NGO 实施紧急人道主义救援活动的“NGO 紧急活动支援无偿”进行整合, 设立了“日本 NGO 支援无偿资金合作”, 在此基础上又与 JICA 委托事业中的伙伴型事业与小规模伙伴型事业进行整合, 开创了“基层友好技术合作”, 进一步加大了对日本 NGO 支持的力度。

另外, 由于很多 NGO 团体的组织及实施体制无法适应日益扩大的开发合作活动, 政府于 1999 年度起实施“NGO 活动环境完善支援事业”, 通过设置“NGO 咨询员”、“NGO 研究会”、“NGO 专项

调查员”等帮助 NGO 团体实现组织的完善。

为了有效地推动这种合作与支持，政府一直将 ODA 相关的政策方针以及业务方面作为重点，加强与 NGO 的对话。具体包括“NGO 与外务省的定期协商会”，在国外有“ODA 大使馆”（日本大使馆与日本 NGO 的定期协商会）、“NGO 和 JICA 协商会”、“NGO 和 JBIC 协商会”以及针对人口、艾滋病、传染病等问题相互交换意见的“外务省与 NGO 关于 GII/IDI 的恳谈会”，我们通过上述会议不断加深持有与政府不同观点和技术的 NGO 之间的对话。

● 今后的课题

欧美各国的 NGO 长期以来确立了牢固的组织结构，拥有丰富的支援发展中国家的经验，与之相比，我们感到日本 NGO 的国际合作活动还有很大的拓展与深化的空间。作为政府，我们认识到为了让我国的 NGO 能够更加积极地参与国际开发合作以及人道主义救援活动，有必要充分掌握 NGO 所面临的课题以及对 NGO 发展有利的条件，充实和丰富对 NGO 的支持，不断完善 NGO 活动的环境。另外，为了使 NGO 在各种援助领域及课题不断提高其专业性与工作能力，可以说其培训和强化今后也将是重要的课题。

参与中国的社会开发与环境保护等工作日本的 NGO

团体名称	主要业务领域
1、(社) 亚洲协会亚洲之友会	教育、医疗保健
2、亚洲中心 21 (ASIA CENTER21)	教育
3、(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 亚洲砷网络	供水及水资源、医疗保健
4、(财) OISCA	农业、农村开发、造林及森林保护
5、(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 CODE 海外灾害救助市民中心	自然灾害、农村开发、少数民族
6、(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 国际环境 NGO FOE JAPAN	森林保护; 债务、国际金融、贸易
7、(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 沙漠造林志愿者协会	造林及森林保护、供水及水资源、农村开发
8、(财) JOICFP (日本家族国际协力财团)	计划生育、医疗保健、教育
9、(财) 世界自然保护基金	
10、(财) 世界宗教者和平会议日本委员会	森林保护、土壤与大气、生物多样性、自然灾害、难民及国内难民、贫民窟建设
11、(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 地球绿化中心	居住环境
12、西藏雪豹爱护会&日本甘孜基金	造林及森林保护 教育、职业培训、少数民族
13、(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 2050	妇女、儿童
14、(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 日中技术交流会	农村开发
15、(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 日本口唇口盖协会	医疗保健
16、日本国际饥饿对策机构	粮食与饥饿、农村开发、教育、医疗保健、供水
17、(财) 日本花甲志愿者协会	农业、渔业、造林及森林保护、工业技术
18、(财) 日本养父母计划协会	农村开发、儿童
19、(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 绿色地球网络	造林及森林保护、供水及水资源、土壤
20、(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 湄公河观察	森林保护、生物多样性、环境
21、(财) 世界蓝图日本 (WORLD VISION JAPAN)	农村开发、粮食与饥饿、自然灾害、儿童

主题演讲者简历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 王名教授

王名，1960年10月生，现任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国家民政部特聘专家，上海市民政局特聘专家，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香港理工大学、澳门科技大学、台湾政治大学等大学的兼职教授或研究员，兼任中国红十字总会、中国联合国协会、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中国扶贫基金会、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等机构理事或顾问。

1997年毕业于日本名古屋大学获博士学位。主要研究领域：公民社会、NGO、非营利组织、公共管理。

出版主要学术著作如下：

1. 《德国非营利组织》（王名等主编，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2. 《中国公共管理案例》（王名等编著，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3. 《民间组织通论》（王名等著，时事出版社 2004 年版）
4. 《中国非政府公共部门》（王名主编，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5. 《非营利组织管理概论》（王名编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6. 《中国的 NPO》（日文）（王名等著，日本第一书林 2002 年版）
7. 《中国社团改革——从政府选择到社会选择》（王名等著，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年版）
8. 《中国 NGO 研究 2001——以个案为中心》（王名主编，联合国区域发展中心 2001 年版）
9. 《中国 NGO 研究——以个案为中心》（王名主编，联合国区域发展中心 2000 年版）



中国NGO的发展及其国际合作

—在中日NGO国际研讨会上的发言

清华大学教授：王名

200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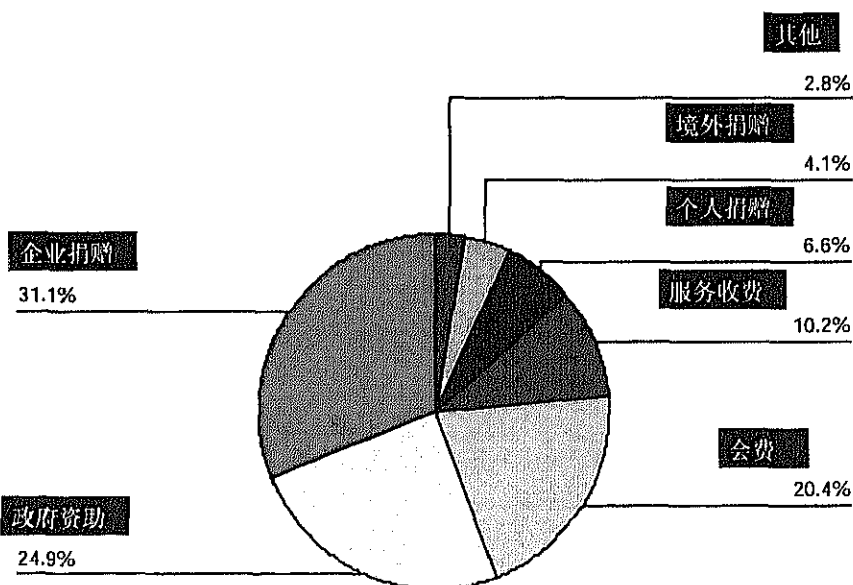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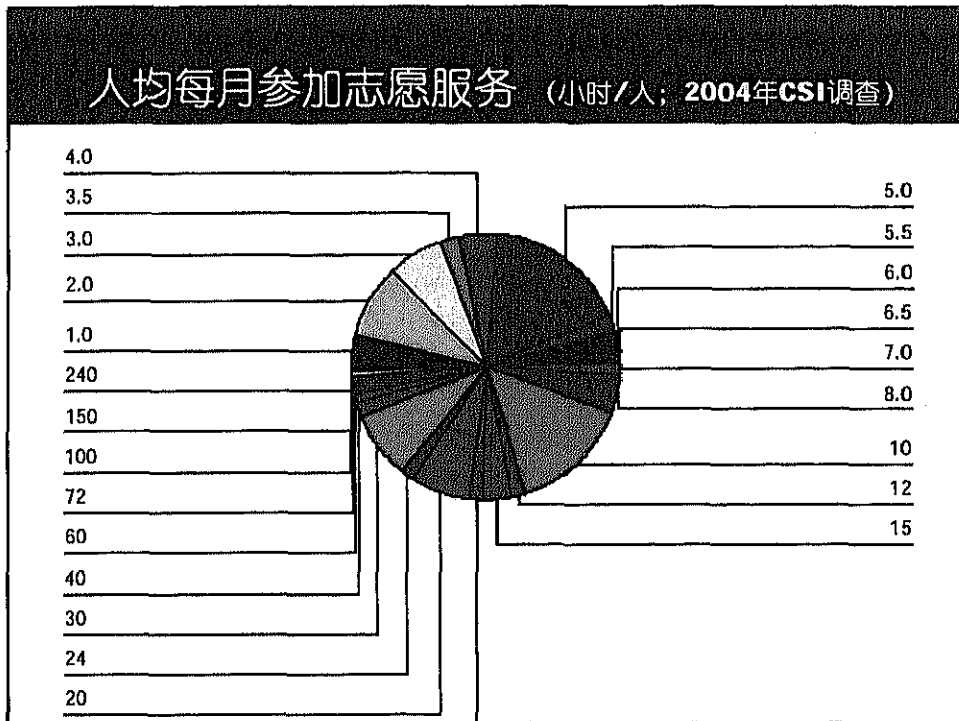
1. 中国非政府组织的发展现状
2. 中国非政府组织面临的问题
3. 中国非政府组织的国际合作

1. 中国非政府组织的发展现状

- ▣ 各类社会团体：合法注册15.9万家
 - ▣ 民办非企业单位：合法注册13.8万家
 - ▣ 基金会：合法注册1016家
- } 共28.9万家
- ▣ 人民团体和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 → 22个体系
 - ▣ 工商注册的非营利组织：约10-20万家
 - ▣ 社区民间组织：非注册约20-30万家
 - ▣ 农村民间组织：各种形式约200万家

非政府组织资金来源构成 (%: 2004年CSI调查)





2. 中国非政府组织面临的问题

- ① 多重合法性问题
 - 业务许可; 民政登记; 免于登记; 工商登记; 教育等部门许可等
- ② 法律有效性问题
 - 法内和法外两个世界、两种规则; “三不主义”; 盲点; 操作性差;
- ③ 资源不足问题
 - 普遍缺钱; 缺人才; 缺设施; 缺信息; 缺志愿参与; 缺政策支持等
- ④ 动力不足问题
 - 缺乏积极性; 缺乏激励; 缺乏公益; 缺乏可持续性; 缺乏竞争
- ⑤ 能力不足问题
 - 缺乏专业性; 管理不善; 组织不健全; 缺乏品牌; 缺乏公信力
- ⑥ 监管不力问题
 - 体制不顺; 法规不备; 队伍不强; 机制不全; 力度不够; 经费不足; 刚性不大。

3. 中国非政府组织的国际合作

- 进入中国的国际NGO
 - 境外在华资助机构：约百余
 - 境外在华项目机构：约2000家
 - 境外在华商会行业协会：约数千
- 加入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的中国NGO
 - 已加入15家：妇联；联协；残联；女企；光彩等等；
 - 待加入若干家：CANGO等
 - 政府促进机构：外交部NGO处
- 参与国际合作的中国NGO
 - 专业机构：国际交流协会；对外友协；CANGO, , , ,
 - 项目合作：慈善总会；官办协会；基金会；草根组织
- 中国NGO参与国际合作所面临的挑战

主要境外NGO在华资助及项目活动

- 福特基金会
 - 1970年代开始对华资助公益事业，88年设立办事处；
 - 近年来每年用于大陆地区的公益资助额约1500万美元；
 - 1988-2005年对华公益事业资助总额约1.9亿美元；
- 世界宣明会
 - 1982年开始对华开展扶贫、教育等项目，97年设立办事处；
 - 近年来每年用于大陆地区的项目开支额约1200万美元；
 - 1982-2005年对华扶贫、教育等项目支出总额约9000万美元；
- 香港乐施会
 - 1987年开始对华开展各类公益项目，92年设立办事处；
 - 近年来每年用于大陆地区的公益项目开支额约4600万港币；
 - 1991-2004年对华公益项目支出总额约2.1亿元人民币。
- 绿色地球网络（日本）
 - 1992年开始在山西开展植树项目，1999年6月成为NPO法人；
 - 得到当地认可并获得许多奖项；组织访华义务植树2000人次；
 - 募款并用于山西绿化植树项目开支额约2000万元人民币。

中国NGO参与国际合作所面临的挑战

- ① 理念上的挑战
 - 误解1：国际合作=国际援助
 - 误解2：国际合作=国际项目
- ② 制度上的挑战
 - 双重许可和登记制度
 - 外事管理和审批制度
 - 捐赠和项目管理制度
- ③ 能力上的挑战
 - 外语能力：外语人才；国际交流人才
 - 专业能力：所在领域的专业能力；信息处理能力；缺乏技术专家等
 - 管理能力：组织管理专家；项目管理专家；财务专家等
 - 协调能力：和政府之间；和企业之间；和NGO之间；和社区之间等
- ④ 文化上的挑战
 - 对不同文化和价值观的了解和理解；
 - 对不同文化的包容和宽容。等等

谢谢！

中日NGO交流·合作·发展论坛相关新闻报道

报道年月日	发行地	媒体名	报道标题
2005. 12. 1	中国·北京	新华网	中日非政府组织加强对话合作
2005. 12. 1	中国·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网	中日非政府组织论坛开幕 旨在加强对话与合作
2005. 12. 1	中国·北京	凤凰资讯中心	中日非政府组织论坛开幕 促非政府组织对话
2005. 12. 1	中国·北京	收易网	中日非政府组织加强对话合作
2005. 12. 1	中国·北京	网易	中日非政府组织论坛1日在京开幕 加强对话合作
2005. 12. 1	中国·北京	北青网	中日非政府组织论坛1日在京开幕 加强对话合作
2005. 12. 1	中国·北京	中日韩科技经济合作信息网	中日非政府组织加强对话合作
2005. 12. 1	中国·北京	慈溪新闻网	中日非政府组织加强对话合作
2005. 12. 1	中国·江门	江门新闻网	中日非政府组织加强对话合作
2005. 12. 1	中国·桂林	桂龙网	中日非政府组织论坛1日在京开幕 加强对话合作
2005. 12. 1	中国·香港	文汇报	中日非政府组织论坛开幕
2005. 12. 1	中国·澳门	极动感	中日非政府组织加强对话合作
2005. 12. 1	中国·北京	人民网·日文版	中日NGO交流·合作·发展论坛在京召开
2005. 12. 2	中国·北京	人民网·日本版	中日NGO论坛在京开幕
2005. 12. 2	中国·北京	中日网	中日NGO交流·合作·发展论坛在京召开
2005. 12. 2	日本·仙台	河北新报	九成NGO不合法-北京论坛“很多东西要向日本学习”
2005. 12. 2	中国·北京	时事速报	活跃在中国社会的“NGO”=9成不合法, 包括与日本的国际合作
2005. 12. 2	中国·北京	长安街新闻	中日非政府组织加强对话合作
2005. 12. 5	中国·北京	WTO商情通报网	中日非政府组织加强对话合作
2005. 12. 6	中国·北京	北京地球村网	北京地球村参加中日NGO交流·合作·发展论坛
2005. 12. 6	中国·江苏	江苏环境报	中日NGO交流·合作·发展论坛
2005. 12. 7	中国·宁夏	宁夏新闻网	中日非政府组织加强对话合作
2005. 12. 9	中国·北京	中国青年报	中日非政府组织加强对话
2005. 12. 9	中国·北京	中青网	中日非政府组织加强对话
2005. 12. 9	中国·北京	中国NPO服务网	中日非政府论坛旨在推动对话与合作
2005. 12. 13	日本·东京	每日新闻	促进交流、建立对历史的共同认识
2005. 12. 14	中国·北京	公益时报	中日NGO为社会发展献策
2005. 12. 21	中国·北京	公益时报	挺进亚洲的日本民间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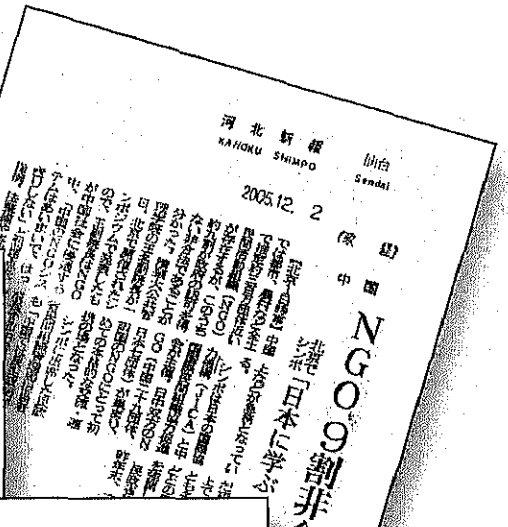
中日非政府组织论坛1日在京开幕 加强对话与合作

【新华社北京12月1日电】中日非政府组织论坛1日在京开幕。来自两国的非政府组织代表齐聚一堂，就共同关心的经济、社会、环境、教育、文化等领域的问题进行了广泛交流。



中日非政府组织论坛在京开幕

【新华社北京12月1日电】中日非政府组织论坛1日在京开幕。来自两国的非政府组织代表齐聚一堂，就共同关心的经济、社会、环境、教育、文化等领域的问题进行了广泛交流。



02 时事速报 中国社会对「NGO」=「非合法」日本之国际协力

2005.12.21 星期三 | B1 民间组织 | NGO/NPO 挺进亚洲的日本民间组织

【本报北京12月21日专电】12月1日在北京举行的中日民间组织交流合作会上，来自日本亚洲交流中心的理事长伊藤道雄表示，日本民间组织在开发援助上非常活跃，与欧美民间组织相比，日本民间组织在开发援助方面投入的人力和财力都远远超过欧美国家。

【新华社北京12月1日电】中日非政府组织论坛1日在京开幕。来自两国的非政府组织代表齐聚一堂，就共同关心的经济、社会、环境、教育、文化等领域的问题进行了广泛交流。

中国社会上对「NGO」=「非合法」

2005.12.14 星期三 | B1 民间组织 | NGO/NPO

—NGO 动态— 中日 NGO 为社会发展献策

【本报北京12月14日专电】为进一步推动中日民间组织交流与合作，12月1日至3日，中日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CANCO)与日本民间协力机构(日本民间协力机构(JICA))合作，在北京举办了「中日 NGO 交流·合作·发展论坛」。

【新华社北京12月14日电】中日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CANCO)与日本民间协力机构(JICA)合作，在北京举办了「中日 NGO 交流·合作·发展论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中日非政府组织论坛开幕 旨在加强对话与合作

【新华社北京12月14日电】中日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CANCO)与日本民间协力机构(JICA)合作，在北京举办了「中日 NGO 交流·合作·发展论坛」。

河北新报 HEBEI SHENBAO 2005.12.2 中国 NGO 交流·合作·发展论坛

Are you part of China's competitive edge 中日非政府组织论坛开幕 政府组织对话

中日非政府组织论坛1日在京开幕 加强对话与合作

国际 中日非政府组织加强对话

【本报北京12月14日专电】中日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CANCO)与日本民间协力机构(JICA)合作，在北京举办了「中日 NGO 交流·合作·发展论坛」。



LIE